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已经超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更新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将上述更新的审计报告提交拟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公告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更新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完成了修订后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将上述修订后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提交拟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